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9-089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状态改变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55 万股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
合计		55 万股				1.32%

2018年10月30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766.519万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即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266,844,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673,763.6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 133,422,04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6,890,845 股。本方案已于2019年5月9日实施完毕。鉴于此，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数量亦做相应的调整。

2019年8月27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部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55万股。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7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161.877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3%。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2%，占公司总股本的0.14%。解除股份质押后，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4,106.785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8.68%，占公司总股本的10.09%。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